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08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〇八年八月

重要提示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 2005 年 9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5]153 号）和《关于募集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6]4 号）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混合型开放式。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人”或“本公司”）保证《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

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本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债券、衍生品等各种投资工具的相关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招募说明书其他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08 年 7 月 11 日。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06年1月11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维雄

总经理：程红

成立日期：2004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1亿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80号

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编号：A03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704226

联系人：孙晔伟

电话：010-66295888

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出资金额（人民币）	占总股本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00万元	46%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1800万元	18%
中辉国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万元	18%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1800万元	18%
合计	10,000万元	100%

内部组织结构：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本公司组织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总经理办公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研究部、基金管理部、交易部、市场部、专户管理部、信息技术部、登记清算部、金融工程部、监察稽核部、人力资源部、综合部、财务部十二个职能部门；本公司设督察长，领导监察稽核部，负责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李维雄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88年起先后在吉林省政府办公厅、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吉林省财政厅工作，1999年起历任吉林证券重组领导小组组长，2000年起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01年6月起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杨树财先生，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吉林省高级职称评委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委员会执行委员。历任广西北海吉兴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安红军先生，董事，经济系博士。历任南方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上海业务处处长、南方证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南方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天同证券总裁助理，华泰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监，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业务总监；现任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许建军先生，董事，本科学历，财务信用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分行科员，建行乌市新市区办事处副主任，新疆房改办特派员，新疆建银租赁设备公司总经理，北京宏世通达商贸集团总裁。

石运兴先生，董事，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历任石家庄机械工业学校教员；石家庄总工会秘书、副部长、部长；石家庄市计委办公室主任、规划处处长；公安厅高速支队办公室负责人、二级警督；河北省经贸委综合处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财金处、企业处副处长，综合处调研员、综合处处长；河北省政府国资

委统计评价和业绩考核处负责人，业绩考核处处长，规划发展处处长；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书记、总裁。

程红女士，董事，会计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房贷部业务经理，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长春解放大路营业部副总经理，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本公司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黑学彦先生，独立董事。历任吉林省委财贸部基层工作处处长，吉林省经委进出口处处长，吉林省商业厅副厅长，吉林省国际信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党组书记，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证券业协会副秘书长，银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宋冬林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教授。现任长春税务学院院长，吉林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刘锋先生，独立董事，金融学博士，教授。现任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副秘书长兼金融学教授，麦吉尔大学管理学院中国项目管理中心主任和金融财务学兼职教授，加中金融协会副会长，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访问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兼职教授，中央财经大学访问教授，大连理工大学客座教授，美国金融学会和加拿大管理科学学会会员。

2、监事会成员

何俊岩先生，监事会主席，会计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吉林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财务科长，东北证券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受托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东北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蒋家智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上海道勤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经理；现任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经理。

杨晓燕女士，监事，哲学硕士，金融学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职北京银行等金融机构，10余年金融、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本公司监察稽核部经理。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程红女士，总经理，简历请参见董事介绍。

付勇先生，副总经理。北京大学金融学博士，会计学硕士，数学学士。10余年金融、证券从业经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4年加盟本公司，曾任发展规划部经理、投资总监助理、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2008年6月3日至今担任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孙晔伟先生，督察长，经济学博士，副研究员。历任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吉林省光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北京总部总经理，2004年加盟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付勇先生，简历请参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于鑫先生，清华大学MBA，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7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世纪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05年加盟本公司，曾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6年8月2日至2006年12月29日担任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8月14日至今担任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7月20日至今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自2008年6月3日至今担任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付勇先生：副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

杜位移先生：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基金管理部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季雷先生：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金融工程部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钱斌先生：经济学硕士，10余年投资研究经验，曾先后在上海申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今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机构理财部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李骥先生：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7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监、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监，现任本公司研究部

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注册资本：10,165,866,029元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辛洁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中国民生银行于1996年1月12日在北京正式成立，是我国首家主要由非公有制企业入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同时又是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建立的规范的股份制金融企业。多种经济成份在中国金融业的涉足和实现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使中国民生银行有别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而为国内外经济界、金融界所关注。中国民生银行成立10年来，业务不断拓展，规模不断扩大，效益逐年递增，并保持了良好的资产质量。

2000年12月19日，中国民生银行A股股票（60001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03年3月18日，中国民生银行40亿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交易。2004年11月8日，中国民生银行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58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成为中国第一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私募发行次级债券的商业银行。2005年10月26日，民生银行成功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成为国内首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商业银行，为中国资本市场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了成功范例。

中国民生银行自上市以来，按照“团结奋进，开拓创新，培育人才；严格管

理，规范行为，敬业守法；讲究质量，提高效益，健康发展”的经营发展方针，在改革发展与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先后推出了“大集中”科技平台、“两率”考核机制、“三卡”工程、独立评审制度、八大基础管理系统、集中处理商业模式及事业部改革等制度创新，实现了低风险、快增长、高效益的战略目标，树立了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崭新的商业银行形象。

2002年4月，根据国际通行蓝筹股标准评选出的“我心中的蓝筹股”，民生银行位列“十佳蓝筹股”第6位。

2002年6月，《上市公司》杂志评出的2001年度“上市公司50强”，民生银行由上年度第13位上升为第8位。

2003年全球竞争力组织对中国上市公司企业竞争力评价中，中国民生银行位居第三位。

2004年在“中国最具生命力企业”评选中，中国民生银行排名第十八位，获得了“2004年中国最具生命力百强企业”称号。

2004年7月出版的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按一级资本等项指标综合排序的全球前1000家商业银行中，中国民生银行位列第310位；

2005年，在《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报告中，中国民生银行综合竞争力排名第二，其中资产质量、人力资源竞争力、公司治理竞争力排名第一；金融创新竞争力、服务质量竞争力排名第二；科技竞争力、内控机制竞争力排名第三。

据2005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在亚洲200家银行中按总资产排名，民生银行位列第28位。

2005年度中国企业信息化500强中，中国民生银行排名第22位。

根据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2006年7月发布的全球1000家银行最新排名，中国民生银行由2005年的第287位上升到第247位，在该杂志对中国大陆的银行排名中，位列第8位。

在“2005年度财经风云榜”评选活动中，民生银行荣获“2005年度最佳网上银行”称号。

2006年，中国民生银行荣获“扶贫中国行2005年度贡献奖”、“中国最受尊敬企业”称号、“上市公司董事会治理价值排名”榜首。

在“2006民营上市公司100强”中位列第一名，并在市值、社会贡献两项分榜单中名列第一。

在《福布斯》中文版评选的“2006中国顶尖企业十强榜”上，民生银行位列第七名。

2006年11月8日，中国民生银行获得由中央电视台、北京大学民营经济研究院、《环球企业家》颁发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调查百家优秀企业奖。

2007年3月，中国民生银行获得2006年度“中华慈善奖”提名奖。

2、主要人员情况

陈凌：女，资产托管部总经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财务部；中国有色财务公司处长；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副主任、北京管理部副总经理、西安分行行长、总行年金筹备组组长等职务。具有丰富的大型企业集团、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商业银行的从业工作经历和管理工作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9日获得基金托管资格，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颁布后首家获批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银行。为了更好地发挥后发优势，大力发展托管业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部从成立伊始就本着充分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托管服务的原则，高起点地建立系统、完善制度、组织人员。资产托管部目前共有员工31人，平均年龄35岁，80%以上员工具有硕士以上文凭。基金业务人员100%都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截止到2007年12月31日，本行共托管基金7只，分别为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基金、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资产为322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强化内部管理，保障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保证自觉合规依法经营，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保障业务正常运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基金托管部内设稽核监督处及基金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部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基金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内部稽核监督处，负责拟定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总体思路与计划，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各业务处室风险控制工作的实施。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基金托管部的所有处室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独立性原则：基金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督处，该处室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相互制约原则：各处室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自身财务与基金财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4、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

（1）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3) 风险识别与评估：稽核监督处指导业务处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 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 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 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监控等五个方面构建了托管业务风险控制体系。

(1) 坚持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理念。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2) 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处室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3) 建立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风险控制组织结构。托管部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处室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处室、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4) 以制度建设作为风险管理的核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

业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职责及涵括所有后台运作环节的操作手册。以上制度随着外部环境和业务的发展还会不断增加和完善。

（5）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是风险控制的关键。制度执行比编写制度更重要，制度落实检查是风险控制管理的有力保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督处，依照有关法律规章，每两月对业务的运行进行一次稽核检查。总行稽核部也不定期对基金托管部进行稽核检查。

（6）将先进的技术手段运用于风险控制中。在风险管理中，技术控制风险比制度控制风险更加可靠，可将人为不确定因素降至最低。托管业务系统需求不仅从业务方面而且从风险控制方面都要经过多方论证，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具有较强的自动风险控制功能。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四、相关服务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李维雄

直销中心：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6 层

联系人：侯思媛

电话：010—66295907

传真：010—66578700

网址：www.orient-fund.com

2、代销机构：

1) 代销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 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 代销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传真：021—62569070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联系人：苏健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4) 代销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电话：0431—85096709

传真：0431—85680032

联系人：潘锴

客户服务热线：0431—9668—0

公司网站：www.nesc.cn

5) 代销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87555888-87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肖中梅

客服电话：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网址：<http://www.gf.com.cn>

6) 代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62569400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7) 代销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巨鹿路 7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6 或 40088-88506

网址：www.dfzq.com.cn

8) 代销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9) 代销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53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0) 代销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电话：025-84457777

传真：025-84579763

客户服务热线：95577

联系人：程高峰

网址：www.htsc.com.cn

11) 代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 85130588

传真：(010) 65182261

网站：www.csc108.com

12) 代销机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张治国

联系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709

客服电话：0351-8686868

网址：www.i618.com.cn

13) 代销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电话：0551-2207938

传真电话：0551-2207965

联系人：祝丽萍

客户服务电话：(全国)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 14) 代销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4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 15) 代销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信证券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网址：www.guosen.com.cn
- 16) 代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ecitic.com
- 17) 代销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联系人：李清怡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8) 代销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常州延陵西路59号常信大厦18、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17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50586660

传真：021-50586660-8880

联系人：邵一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021-52574550

0379-64902266 0519-88166222;

网址：www.longone.com.cn

19. 代销机构：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商务大楼 A 座

办公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商务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电话：0571-85783715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王勤

客户服务热线：0571-96598

公司网址：www.96598.com.cn

20. 代销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电话：010-66599805

传真：010-66415194

联系人：陈春林

客户服务热线：11185

网址：www.psbc.com

21. 代销机构：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客户服务热线：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22. 代销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座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吴跃辉

联系电话：0755-23982962

传真：0755-23982898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825555

网址：<http://www.axzq.com.cn>

23. 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兰奇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4. 代销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法人代表：闫冰竹

电话：010-96169

传真：010-66426519

网站地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25. 代销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6554-1585(北京)

传真：(010)6554-1230(北京)

联系人：王斌

网址：bank.ecitic.com

客服电话：95558

3、注册登记机构：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维雄

电话：010-66295888-5871

传真：010-66578680

联系人：肖向辉

网址：www.orient-fund.com

4、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68号平安发展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王俊彦

联系电话：010-84085858

传真：010-84085338

联系人：钟向春

经办律师：钟向春

5、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夏执东

联系电话：010-68315858

传真：010-88395050

联系人：朱锦梅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锦梅，李璟

五、基金名称和基金类型

（一）本基金名称：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本基金类型：混合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方向

（一）基金的投资目标

深入研究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根本动力，重点投资于高速成长的优质上市公司，努力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最大限度的分享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

（二）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方向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重点投资对象为经过严格筛选的卓越的成长性公司。本基金投资这类公司股票的比例将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 60%。

七、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由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行

业优化组成。

在大类资产配置环节，本基金在综合宏观因素分析、资本市场、品种分析的基础上，应用本基金管理人的大盘趋势预测模型，结合本基金资产配置限制，制定最优的资产配置策略。

在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动态调整三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5%。本基金的资产类别配置范围如下表所示：

表 基金资产类别配置范围

资产类别	最低比例	最高比例
股票	30%	95%
债券	0%	65%
货币市场工具	5%	70%

本基金的行业配置是为了避免精选出来的股票在单一行业集中度过高而造成系统风险过高的一种优化手段，主要工具是本基金管理人开发的行业投资价值评级体系。

在个股选择环节，本基金以定量选股模型进行初选，然后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精选出那些卓越的成长性公司，并将这类公司的股票作为投资的重点。我们将成长型公司分成两类，一类是持续稳定成长型公司，另一类是周期性成长的公司。在实际投资过程中，对持续稳定成长类公司的股票采取“长期持有”的策略，对周期性成长公司的股票采取“动量投资”的策略。

八、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根据本基金的特征，我们选择新华富时 A600 成长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新华富时中国国债指数作为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比较基准。

对于权重配置，作为一只混合型基金，股票最低仓位为 30%，最高为 95%，一般情况下为 60%，因此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新华富时 A600 成长指数×60%+新华富时中国国债指

数×40%

本基金选择新华富时 A600 成长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以下几个原因：

- 1、只有将所评价的基金与其风格相似的组合进行比较才能正确衡量基金业绩；
- 2、该指数遵循富时指数一致的基本编制方法，保证全球范围内的可比性；
- 3、该指数编制方法的透明度高；
- 4、该指数遵循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容易被全球投资者广泛接受。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九、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收益品种，其风险收益特征介于单纯的股票型组合与单纯的债券型组合之间。本基金力争使基金的单位风险收益值从长期平均来看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单位风险收益值。

十、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已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股票	5,743,090,519.75	88.29%
债券	329,900,000.00	5.07%
权证	187,320,000.00	2.88%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合计	167,423,361.96	2.57%
其他资产	77,213,265.28	1.19%
合计	6,504,947,146.9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比
A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B 采掘业	298,409,438.40	4.61%
C 制造业	3,585,046,664.62	55.33%
C0 食品、饮料	221,256,129.70	3.41%
C1 纺织、服装、皮毛	0.00	0.00%
C2 木材、家具	0.00	0.00%
C3 造纸、印刷	0.00	0.0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727,057,735.32	11.22%
C5 电子	92,705,302.80	1.43%
C6 金属、非金属	1,160,609,940.72	17.91%
C7 机械、设备、仪表	984,138,557.10	15.19%
C8 医药、生物制品	399,278,998.98	6.16%
C99 其他制造业	0.00	0.0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5,724,382.95	2.09%
E 建筑业	0.00	0.0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36,428,129.48	2.11%
G 信息技术业	128,386,778.20	1.98%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80,248,852.71	2.78%
I 金融、保险业	353,626,733.46	5.46%
J 房地产业	292,720,460.02	4.52%
K 社会服务业	76,024,793.82	1.17%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67,353,818.19	2.58%
M 综合类	389,120,467.90	6.01%
合计	5,743,090,519.75	88.63%

3、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列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市 值（元）	市值占净值比	数 量（股）
1	000959	首钢股份	495,225,405.70	7.64	115,168,699
2	600688	S 上石化	480,843,244.60	7.42	74,781,220
3	600635	大众公用	389,120,467.90	6.01	38,526,779
4	600837	海通证券	269,784,000.00	4.16	10,800,000
5	000999	S 三 九	167,428,002.72	2.58	10,079,952
6	600328	兰太实业	166,020,852.78	2.56	17,680,602
7	000800	一汽轿车	159,513,813.94	2.46	20,089,901
8	000629	攀钢钢钒	138,492,206.39	2.14	15,069,881
9	600900	长江电力	135,724,382.95	2.09	9,264,463
10	000063	中兴通讯	128,386,778.20	1.98	2,050,907

4、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债券类别	债券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比
交易所国债投资	0.00	0.00%
银行间国债投资	0.00	0.00%
央行票据投资	0.00	0.00%
企业债券投资	0.00	0.00%
金融债券投资	0.00	0.00%
可转换债投资	0.00	0.00%
国家政策金融债券	329,900,000.00	5.09
其他债券	0.00	0.00%
合计	329,900,000.00	5.09

5、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比例
07 农发 12	230,000,000.00	3.55%
07 国开 17	99,900,000.00	1.54%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的构成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存出保证金	4,442,016.4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469,420.52
应收利息	9,770,717.68
应收股利	6,817,703.63
应收申购款	6,663,033.48
其他应收款	100.00
待摊费用	50,273.55
合计	77,213,265.28

(4) 本基金在本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投资权证情况及报告期末持有权证情况：

1)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获得权证证明细

持有性质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获得权证数量（份）	获得权证成本总额（元）
主动持有	030002	五粮 YGC1	2,979,977	85,684,103.96
主动持有	031002	钢钒 GFC1	30,096,751	238,422,801.93
主动持有	031006	中兴 ZXC1	110,419	1,109,404.16
主动持有	580017	赣粤 CWB1	367,211	1,507,135.68
主动持有	580020	上港 CWB1	451,605	672,344.22

2) 本基金报告期末持有权证情况

持有性质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持有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主动持有	031002	钢钒 GFC1	28,000,000	187,320,000.00	2.89%

(6)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078,134,064.25
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215,692,539.28
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157,869,533.65
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135,957,069.88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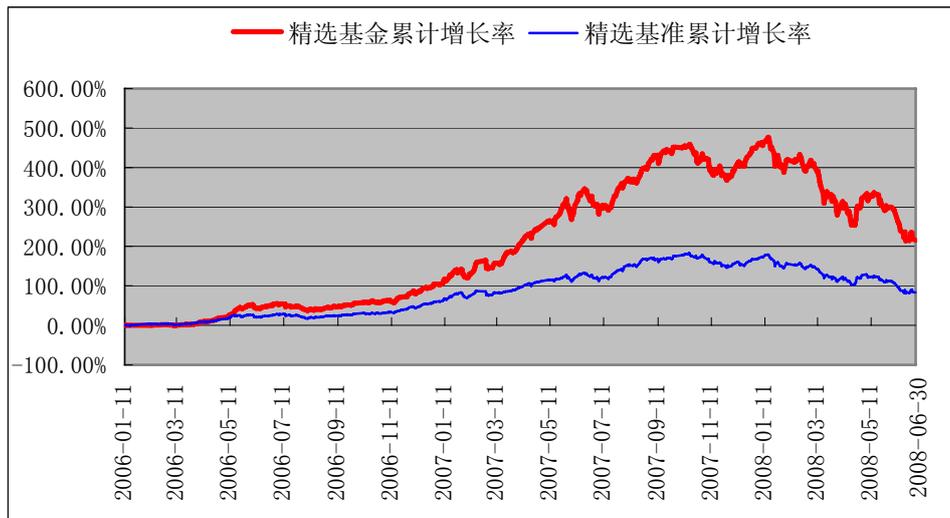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6.01.11~2006.12.31	104.21%	1.11%	60.26%	0.85%	43.95%	0.26%
2007.01.01-2007.12.31	168.81%	1.88%	66.73%	1.32%	102.08%	0.56%
2008.01.01-2008.06.30	-42.43%	2.73%	-31.42%	1.83%	-11.01%	0.90%

（二）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根据《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 30%~95%、债券 0%~65%、货币市场工具 5%~70%，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达到规定的标准。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了《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成立不满三年。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十二、费用概览

（一）管理费率：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算。

（二）托管费率：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算。

（三）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 (M)	费率 (F)
M < 100万	F = 1.2%
100万 ≤ M < 500万	F = 1.0%
M ≥ 500万	按笔收取 1000元/笔

（四）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乘以所适用的申购费率。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分为三档，最高不超过1.5%，具体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 (M)	费率 (F)
M < 100万	F = 1.5%
100万 ≤ M < 500万	F = 1.2%
M ≥ 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最低申购金额：1,000元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费用，则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Y)	费率 (F)
1年以内 (含)	F = 1.8%
1年—3年 (含)	F = 1.0%
3年以上	F = 0

最低申购金额：1,000元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五）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即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F)
1年以内（含）	F=0.5%
1年—3年（含）	F=0.25%
3年以上	F=0

（六）转换费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本基金和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如有）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将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

（七）基金管理人可以从本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于基金的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具体办法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08年2月22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及“其他内容的截止日期”。

（二）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本公司股权结构、内部组织结构、董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信息进行了更新。

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辉国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18%的股权，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受让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18%的股权。本公司于2008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进行了披露

（《本公司关于股权变更的公告》）。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章程已进行了相应修改，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已完成。

（三）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信息，增加了新增代销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更新了律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信息和经办注册会计师信息。

（四）在“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信息；更新了基金转换、基金的非交易过户、基金的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的冻结及解冻等内容，并说明了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的代销机构和日期。

（五）在“八、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七）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截止日期更新为2008年6月30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

（六）在“九、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净值表现”和“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该部分内容均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但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在“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具体服务内容。

（八）更新了自本基金2007年第2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2008年1月11日至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之间的信息披露事项。

公告名称	发布日期
本基金 2007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08-01-22
关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新增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08-01-29
关于兴业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公告	2008-01-29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07 年第 2 号）	2008-02-22
关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08-03-13
关于招商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08-03-13

关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08-03-27
本基金 2007 年年度报告	2008-03-27
本基金 2008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08-04-21
本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08-04-25
关于建行开通本基金（前端）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08-05-27
关于北京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08-05-27
本公司旗下基金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基金净值公告	2008-07-01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08-07-09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08-07-09
关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延长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时间的公告	2008-07-11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预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orient-fund.com。

十四、签署日期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于 2008 年 8 月签署。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8 月 22 日